罪犯王福鑫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龙监减字第186号

罪犯王福鑫，男，1996年5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河田镇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8日作出（2023）闽0821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福鑫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；追缴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606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3年7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终204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刘富贵撤回上诉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5月11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2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217.5分，物质奖励2次，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(2024)闽0821执1201号，(2024)闽0821执1199号，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；追缴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六千六百零六元。被执行人全部执行完毕，予以结案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建议对罪犯王福鑫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0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